

永康國小 114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提倡學校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童運動精神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健全國民，配合推展全民運動，提昇社區民眾休閒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永康國小家長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國小
- 四、活動日期：活動當日 114 年 11 月 29 日（六）；會前賽：預計 11 月 10~11 月 28 日晨光時間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（五），中午 12：00 止，請各班至成績系統報名。
- 六、競賽項目：（一）田徑賽：
- 1、中年級男女生：（1）60 公尺（2）100 公尺（3）立定跳遠（4）壘球擲遠（四年級）。
 - 2、高年級男女生：（1）60 公尺（2）100 公尺（3）200 公尺（4）跳遠（5）跳高（6）推鉛球（7）400 公尺接力。
- （二）大隊接力：三～六年級。
- （三）趣味競賽：幼兒園、一～六年級。
- （四）分組賽跑：幼兒園、特教班、一及二年級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（一）田徑：每班各單項報名徑賽二名、田賽一名；每人最多參加二項（田、徑各一項不含接力項目）。
- （二）大隊接力：1、三～六年級每班男、女各 10 名，分二個接力區。
2、女生前 10 棒、男生後 10 棒（女生第二棒通過黃旗搶跑道）。
- （三）趣味競賽：參加人數由學年協調後訂定。
- （四）一、二年級分組賽跑：全班學生（每組 6 人取前二名，每班不得超過六組）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（一）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預賽，以上計時擇優 6 名參加決賽。
- （二）大隊接力：三～六年級採計時決賽（競賽賽制可由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後修訂）。
- （三）趣味競賽：競賽內容及方法，由各年級自行訂定，或委由體育組協助。
- （四）分組賽跑：各班自行分組，原則上以 6 人為一組。
- 九、競賽編組：（一）個人項目由體育組編組，大隊接力由體育組擇期抽籤編排之。
- （二）各項目預、決賽之日期時間於賽前公佈。
- 十、獎 勵：（一）田徑各單項錄取前六名；一～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～六名頒發獎狀。
- （二）大隊接力，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（三）分組賽跑，取分組前二名頒發獎品。
- （四）相關經費由家長會支應。
- 十一、雨天備案：（一）原則上學生回原班教室按課表上課。
- （二）各學年依趣味競賽安排時段至相關場域進行活動，其他賽程擇日進行。
- 十二、活動內容因應上級相關規定，滾動調整。
- 十三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隨時修正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林三益

學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教務處：

輔導室：

幼兒園：

教師兼學生學務主任 蔡妙妍

教師兼總務主任 朱桓顯

教師兼教務主任 蕭堯駿

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筱棠

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張淑婕

家長會：

執行秘書 朱桓顯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洪國展
永康國民小學校長